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丽监减字第 579 号

罪犯杨武明，男，1973 年 11 月 9 日出生，普米族，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4 月 26 日作出（2023）云 3325 刑初 6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武明犯非法买卖爆炸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8 月 14 日作出（2024）云 33 刑终 2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09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4 年 4 月 26 日至 2026 年 4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1 次，月平均分 105.7 分，期内月均消费 70.42 元，账户余额 1153.67 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武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丽监假字第 536 号

罪犯陈云学，男，1963 年 1 月 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华坪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作出（2023）云 0721 刑初 16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云学犯非法采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，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，没有再犯罪危险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 年 3 月至 2025 年 7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月平均分 112.33 分，罚金 10 万元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40.69 元，账户余额 2751.07 元。

该犯刑罚执行期已过二分之一，再犯罪风险危险等级为一般危险，现实改造表现较好，假释后有一定的生活来源，经司法局调查评估意见为适宜社区矫正。

该犯拟报假释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云学予以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丽监减字第 566 号

罪犯陈忠全，男，1978 年 8 月 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作出（2021）云 34 刑初 1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忠全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8217.4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忠全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作出（2022）云刑终 101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2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 年 1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月平均分 106.3 分，共同民事赔偿 48217.40 元，对三个被执行人名下存款共计 8084.34 元划扣，其余部分法院终结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 70.97 元，账户余额 1378.60 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忠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丽监减字第 590 号

罪犯褚长松，男，1965 年 12 月 7 日出生，傈僳族，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作出（2022）云 3325 刑初 6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褚长松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，退赃 3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作出（2022）云 33 刑终 4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在判决宣告后，刑罚执行完毕以前，发现褚长松在判决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，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作出（2022）云 3325 刑初 15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褚长松犯滥用职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；与诈骗罪，判处的有期徒刑四年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，退赃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17 日至 2026 年 9 月 1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3月至2025年7月获记表扬5次，考核月平均分107.1分，另查明，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，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；罚金2万元；退赃3万元均已履行；（2022）云3325刑初69号刑事判决书载明“属数额特别巨大”（P21）；期内月均消费147.26元，账户余额7118.39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褚长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丽监减字第 571 号

罪犯崔树伦，男，1969 年 12 月 2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5 月 8 日作出（2008）德中刑初字第 23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崔树伦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8 年 7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0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0)云高刑执字第 3466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3 年 3 月 4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丽中刑执字第 89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丽中刑执字第 111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丽中刑执字第 133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 07 刑更 4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 07 刑更 649 号

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2年4月7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7刑更11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0年12月10日至2026年7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5月至2025年7月获记表扬9次，月平均分106.7分。该犯曾于2017年2月受警告处罚一次。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法院终结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43.05元，账户余额700.83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崔树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丽监减字第 574 号

罪犯得青益西，男，2001 年 10 月 11 日出生，藏族，四川省得荣县人，初级中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3 月 29 日作出（2024）云 3401 刑初 5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得青益西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04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4 年 2 月 3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考核期内劳动改造扣分 11.4 分，2024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月平均分 104.4 分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35.50 元，账户余额 574.86 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得青益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丽监减字第 557 号

罪犯丁玉中，男，1969 年 1 月 6 日出生，傈僳族，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作出（2018）云 07 刑初 5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丁玉中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刑更 193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14 日至 2045 年 8 月 1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月平均分 110.06 分；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80.96 元，账户余额 1441.78 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丁玉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丽监减字第 599 号

罪犯董军伟，男，1982 年 4 月 27 日出生，白族，云南省大理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6 月 6 日作出（2023）云 34 刑初 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董军伟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7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7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10 月 26 日至 2037 年 10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9 月至 2025 年 7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考核月平均分 109.3 分，没收个人财产 7 万元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05.72 元，账户余额 4010.40 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董军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丽监减字第 588 号

罪犯杜甫明，男，1962 年 10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重庆市潼南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4 月 9 日作出（2008）德中刑初字第 16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杜甫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8 年 6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1 年 4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 635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3 年 8 月 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丽中刑执字第 156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丽中刑执字第 220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6 年 1 月 8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 07 刑更 25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 07 刑更 34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 07 刑更 553 号裁定，裁定

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3年5月30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7刑更15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1年4月21日至2027年11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考核期内劳动改造扣分4分，2022年9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6次，考核月平均分106分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；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12日以(2018)云31执153号执行裁定书予以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81.19元，账户余额3080.03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杜甫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丽监减字第 550 号

罪犯方宏，男，1980 年 9 月 1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南华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作出（2019）云 0702 刑初 26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方宏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 07 刑更 72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9 年 4 月 3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2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月平均分 110.24 分，罚金 2 万元，执行到位 419.92 元，其余部分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以（2024）云 0702 执 650 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52.07 元，账户余额 1713.79 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方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18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丽监减字第 604 号

罪犯蜂雨雷，男，1995 年 8 月 3 日出生，傈僳族，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8 月 22 日作出（2024）云 3423 刑初 11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蜂雨雷犯非法制造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；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；犯危害珍贵野生动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09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4 年 3 月 12 日至 2026 年 6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考核期内劳动改造分扣 2.2 分；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1 次，考核月平均分 105.18 分；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；罚金 2000 元已缴纳；期内月均消费 126.56 元，账户余额 1053.79 元，无超消费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蜂雨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丽监假字第 544 号

罪犯郭丹，男，1984 年 10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达州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作出（2017）云 07 刑初 3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丹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云刑更 103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 2022 年 04 月 12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云 07 刑更 33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4）云 07 刑更 3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 月 13 日至 2028 年 5 月 1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，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，没有再犯罪危险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9月至2025年5月获记表扬4次，考核月平均分114.7分，罚金3.5万元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323.81元，账户余额9012.52元。

该犯刑罚执行刑期已过二分之一，距上次减刑间隔期已满1年以上，再犯罪风险危险等级为一般危险，现实改造表现较好，假释后有一定的生活来源，经司法局调查评估意见为适宜社区矫正。

该犯拟报假释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丹予以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丽监减字第 563 号

罪犯郭加旺，男，1968 年 12 月 5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龙陵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作出（2022）云 34 刑初 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加旺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26 日至 2037 年 5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因违反教育规范，教育改造扣分 4 分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认真参加劳动，但因未完成劳动任务，劳动规范扣分 12 分，2023 年 3 月至 2025 年 7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，月平均分 105.8 分，没收个人财产 10 万元，执行到位 2580.71 元，未执行到位的 9.741929 万元，法院终结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 121.11 元，账户余额 1230.10 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加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18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丽监减字第 592 号

罪犯何金生，男，1985 年 9 月 1 日出生，藏族，四川省黑水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3 月 30 日作出（2009）怒刑初字第 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金生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何金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5 月 7 日作出（2009）云高刑终字第 72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9 年 6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 2711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14 年 1 月 7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丽中刑执字第 32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5 年 2 月 9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丽中刑执字第 49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6 年 2 月 1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 07 刑更 74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 07 刑更 321 号裁定，裁

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7刑更54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3年5月30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7刑更15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1年9月30日至2026年11月2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0月至2025年5月获记表扬6次，考核月平均分110.1分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16日以(2022)云33执61号执行裁定书予以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96.37元，账户余额9411.10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金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18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丽监减字第 591 号

罪犯和景宏，男，1987 年 10 月 17 日出生，普米族，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，大学本科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作出（2021）云 0721 刑初 19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和景宏犯挪用公款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；犯贪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.00 元；单独退赔人民币 9114438.1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30 日至 2035 年 5 月 2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考核期内劳动改造扣分 3.6 分，2022 年 4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考核月平均分 109.5 分，另查明，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，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；退赔 9114438.1 元（已履行 460783.69 元），罚金 50 万元，于 2024 年 7 月 4 日收到

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（2022）云 0721 执 251 号执行裁定书、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（2022）云 0721 执 198 号执行裁定书予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；期内月均消费 220.53 元，账户余额 3170.45 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和景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丽监减字第 552 号

罪犯和利雄，男，1999 年 6 月 1 日出生，白族，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作出（2023）云 3325 刑初 7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和利雄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.00 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1000.00 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7194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1 月 30 日至 2028 年 8 月 2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劳动改造扣 1.6 分，2024 年 1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月平均分 108.27 分；罚金 41000 元，追缴违法所得 471940 元，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（2024）云 3325

执 1059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；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21.97 元，账户余额 1539.60 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和利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丽监减字第 572 号

罪犯和兴杰，男，1989 年 8 月 17 日出生，怒族，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8 月 21 日作出（2008）怒刑初字第 2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 和兴杰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.00 元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8 年 1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1 年 4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 62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；于 2013 年 8 月 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丽中刑执字第 161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十年减为剥夺政治权利七年；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丽中刑执字第 210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

变；于2016年1月11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7刑更43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5月20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7刑更32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7刑更47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3年05月30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7刑更26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1年4月21日至2027年1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1月至2025年7月获记表扬6次，月平均分108.6分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2025年8月26日收到怒江州中级人民法院回函：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；期内月均消费95.69元，账户余额1224.26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和兴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丽监减字第 554 号

罪犯和玉盛，男，1993 年 2 月 18 日出生，纳西族，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作出（2022）云 0722 刑初 29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和玉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和玉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作出（2023）云 07 刑终 2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和玉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7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14 日至 2029 年 1 月 1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9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月平均分 114.6 分，罚金 1 万元已履行，违

法所得 1 千元予以追缴已履行；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10.89 元，账户余额 4009.28 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和玉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丽监假字第 538 号

罪犯胡光明，男，1989 年 11 月 23 日出生，傈僳族，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作出（2023）云 3325 刑初 6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光明犯非法买卖、运输爆炸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胡光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作出（2024）云 33 刑终 2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16 日至 2027 年 3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，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，没有再犯罪危险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考核期内劳动改造扣分 1.2 分，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5 月获记

表扬 1 次，月平均分 105.8 分，期内月均消费 125.23 元，账户余额 2484.74 元。

该犯刑罚执行刑期已过二分之一，再犯风险等级为一般危险，现实改造较好，假释后有一定的生活来源，经司法局调查评估意见为适用社区矫正。

该犯拟报假释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光明予以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丽监减字第 564 号

罪犯胡国斌，男，1983 年 4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普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8 日作出（2021）云 0702 刑初 60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国斌犯非法储存爆炸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胡国斌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作出（2022）云 07 刑终 3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7 日至 2031 年 10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8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月平均分 105.9 分，期内月均消费 26.53 元，账户余额 3342.27 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国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丽监减字第 585 号

罪犯胡振海，男，1981 年 11 月 27 日出生，白族，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4 月 26 日作出（2023）云 3325 刑初 6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振海犯非法储存爆炸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胡振海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8 月 14 日作出（2024）云 33 刑终 2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09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11 月 4 日至 2026 年 5 月 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1 次，考核月平均分 108 分；无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31.88 元，账户余额 8612.63 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振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丽监减字第 565 号

罪犯黄泰超，男，1991 年 8 月 4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作出（2021）云 0702 刑初 2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泰超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.00 元；单独退赔人民币 81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8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28 日至 2028 年 8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认真参加劳动，但因未完成劳动任务，劳动规范扣分 75.8 分，2021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，月平均分 104.2 分，另查明，该犯诈骗数额特别巨大。罚金 10 万元未履行；责令退赔赵连曙 18 万元未履行；责令退赔杨小华、杨晓惠 53.5 万元法院终结执行；责令退赔杨晓琴 10 万元法院

终结执行；裁定书载明无财产可供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 191.16 元，账户余额 2605.34 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泰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丽监减字第 575 号

罪犯黄永，男，1999 年 11 月 2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初级中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4 月 28 日作出（2023）云 0702 刑初 2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永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黄永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7 月 17 日作出（2023）云 07 刑终 3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7 年 4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考核期内劳动改造扣分 3.2 分，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月平均分 110.6 分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、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64.30 元，账户余额 697.40 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丽监减字第 560 号

罪犯李国炬，男，1985 年 9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洱源县人，初级中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洱源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作出（2023）云 2930 刑初 10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国炬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3368.86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11 日至 2029 年 6 月 1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 年 1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月平均分 106.8 分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。民事赔偿 4.336886 万元，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自愿放弃领款及申请强制执行的权利，不再要求被告人李国炬承担赔偿责任。预交的 3000 元赔偿款现已退回其家属。期内月均消费 146.84 元，账户余额 1455.50 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国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丽监减字第 567 号

罪犯李珊，男，1982 年 9 月 7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弥渡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09 日作出（2023）云 0702 刑初 29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珊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2 日至 2030 年 3 月 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 年 1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月平均分 111.7 分，罚金 1 万元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10.94 元，账户余额 2670.74 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丽监减字第 547 号

罪犯李艳法，男，1981 年 11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作出（2019）云 07 刑初 4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艳法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艳法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作出（2020）云刑终 10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4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云刑更 1538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19 日至 2045 年 7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4 月至 2025 年 4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月平均分 115.3 分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丽江

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云 07 执 133 号执行裁定书，没收银行存款及网络资金 1840.65 元，车辆报废残值 600 元予以没收，其余部分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69.20 元，账户余额 5060.16 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艳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丽监减字第 549 号

罪犯李阳科，男，1985 年 3 月 24 日出生，汉族，重庆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作出（2019）云 07 刑初 2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阳科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阳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作出(2019)云刑终 96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8 月 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刑更 2035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9 日至 2045 年 8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月平均分 110.05 分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

银行存款 5.81 元予以没收，其余部分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云 07 执 255 号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303.04 元，账户余额 13087.40 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阳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丽监减字第 583 号

罪犯李中南，男，2003 年 4 月 5 日出生，傈僳族，云南省泸水市人，初级中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泸水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5 月 10 日作出（2023）云 3301 刑初 26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中南犯介绍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9 月 02 日作出（2024）云 33 刑终 2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27 日至 2026 年 8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考核期内劳动改造扣分 0.6 分，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1 次，月平均分 108.3 分，罚金 1.5 万元未履行，2024 年 9 月 14 日泸水市人民法院出具的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表载明暂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 176.46 元，账户余额 2474.94 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中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丽监减字第 551 号

罪犯梁标，男，1987 年 5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鹤庆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鹤庆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6 月 5 日作出（2023）云 2932 刑初 9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梁标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7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5 日至 2036 年 2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9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月平均分 114.94 分；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34.58 元，账户余额 1441.78 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梁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丽监减字第 562 号

罪犯刘建金，男，1982 年 1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华坪县人，初级中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作出（2016）云 07 刑初 8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建金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建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作出(2017)云刑终 55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刑更 1541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19 日至 2045 年 7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认真参加劳动，但因未完成劳动任务，劳动规范扣分 1 分，2022 年 5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月平均分 107.0 分，没收

个人全部财产,对其银行存款 8.376747 万元,网络资金 2.16 元予以没收,其余部分法院终结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 85.94 元,账户余额 818.01 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,无异议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刘建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丽监减字第 568 号

罪犯鲁茸此里，男，1987 年 3 月 19 日出生，藏族，云南省德钦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钦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作出（2023）云 3422 刑初 5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鲁茸此里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.00 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1226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29 日至 2027 年 3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 年 2 月至 2025 年 7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月平均分 107.4 分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92.73 元，账户余额 801.70 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鲁茸此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丽监减字第 594 号

罪犯吕建国，男，1971 年 6 月 19 日出生，汉族，陕西省商洛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4 月 6 日作出（2017）云 07 刑初 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吕建国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8 月 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刑更 2026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7 日至 2045 年 8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考核期内监管改造扣分 10 分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考核期内劳动改造扣分 11.6 分，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4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，考核月平均分 103.3 分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（银行存款 1525.07 元依法予以没收），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以（2022）云 07 执 252

号执行裁定书予以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6.46 元，账户余额 332.66 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吕建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丽监减字第 569 号

罪犯罗光福，男，1974 年 11 月 23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宾川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作出 (2023)云 3401 刑初 12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光福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7 日至 2026 年 10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认真参加劳动，但因未完成劳动任务，劳动规范扣分 21.2 分，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4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，月平均分 106.1 分，罚金 5000 元已全部履行，期内月均消费 99.98 元，账户余额 424.19 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光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丽监减字第 596 号

罪犯马金辉，男，1985 年 7 月 23 日出生，汉族，山东省宁津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作出（2024）云 0702 刑初 21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金辉犯介绍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4 年 3 月 5 日至 2026 年 9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记表扬 1 次，考核月平均分 111.6 分，罚金 1 万元，退缴违法所得 5000 元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29.14 元，账户余额 1250.17 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金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丽监减字第 546 号

罪犯破全，男，1990 年 3 月 4 日出生，傈僳族，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9 月 5 日作出 (2023) 云 3423 刑初 12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破全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29054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破全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作出 (2023) 云 34 刑终 12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8 日至 2027 年 11 月 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劳动改造扣 2.2 分，2024 年 1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月平均分 107.35 分，民事赔偿 229054 元，扣划存款 60 元，其余部分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 (2025)

云 3423 执 186 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42.84 元，
账户余额 239.17 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
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破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丽监减字第 561 号

罪犯钱其标，男，1987 年 2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善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作出（2018）云 07 刑初 6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钱其标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钱其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作出（2019）云刑终 20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刑更 154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19 日至 2045 年 7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8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月平均分 114.7 分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执

行完毕，予以结案。期内月均消费 213.68 元，账户余额 3740.70 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钱其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丽监减字第 605 号

罪犯乔才，男，1993 年 3 月 18 日出生，傈僳族，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5 月 17 日作出（2024）云 0721 刑初 8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乔才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05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4 年 5 月 17 日至 2027 年 5 月 1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考核月平均分 106.42 分；该犯系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94.58 元，账户余额 439.17 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乔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丽监减字第 586 号

罪犯秋拉体，男，1974 年 4 月 11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2 月 4 日作出（2010）丽中刑初字第 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秋拉体犯走私、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3 月 23 日作出（2010）云高刑终字第 44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0 年 4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2 年 7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2）云高刑执字第 2081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4）丽中刑执字第 219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6 年 1 月 9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6）云 07 刑更 31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8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云 07 刑更 30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0）云 07 刑更 698 号裁定，裁定减

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3年5月30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7刑更15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2年7月17日至2028年7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2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5次，考核月平均分110.4分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30日以（2021）云07执128号执行裁定书予以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59.59元，账户余额1369.06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秋拉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丽监减字第 548 号

罪犯沙尔伙，男，1975 年 3 月 1 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盐源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9 月 7 日作出（2016）云 07 刑初 1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沙尔伙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沙尔伙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作出（2016）云刑终 128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沙尔伙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8 月 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刑更 2032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9 日至 2045 年 8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

6月获记表扬6次，月平均分112.45分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3142.33元予以没收，查封川WGL号劲隆牌摩托车暂不予以没收，其余部分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云07执285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05.67元，账户余额3601.19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沙尔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丽监减字第 597 号

罪犯施天连，男，1981 年 6 月 10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5 月 8 日作出（2024）云 0721 刑初 6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施天连犯运送他人偷越国（边）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作出（2024）云 07 刑终 4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7 月 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记表扬 1 次，考核月平均分 104.6 分，罚金 5000 元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28.90 元，账户余额 3215.08 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施天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丽监减字第 577 号

罪犯宋水清，男，2000 年 3 月 1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鹤庆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鹤庆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4 月 22 日作出（2024）云 2932 刑初 7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宋水清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26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05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月平均分 109.6 分，罚金 3 万元、追缴违法所得 12.6 万元均未履行，2024 年 5 月 7 日鹤庆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情况说明载明目前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 215.50 元，账户余额 1275.90 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宋水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丽监减字第 545 号

罪犯苏杰，男，1985 年 6 月 20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作出（2023）云 0724 刑初 1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苏杰犯非法买卖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作出（2023）云 07 刑终 2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30 日至 2034 年 3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8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月平均分 111.59 分，期内月均消费 213.52 元，账户余额 15932.68 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苏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丽监减字第 555 号

罪犯唐海，男，1978 年 4 月 3 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纳雍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3 月 2 日作出（2022）云 34 刑初 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唐海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60000.00 元；犯容留他人吸毒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四个月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62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唐海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作出（2023）云刑终 19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12 日至 2038 年 11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8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月平均分 109.69 分；没收个人财产 62000 元，

扣押现金 5200 予以没收，扣划银行存款 17785.82 元，其余部分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云 34 执 102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；该犯系累犯，毒品再犯，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07.05 元，账户余额 6435.08 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唐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丽监假字第 540 号

罪犯唐华龙，男，1997 年 6 月 24 日出生，汉族，重庆市潼南区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作出（2016）云 07 刑初 4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唐华龙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1 月 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 07 刑更 59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 07 刑更 41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4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 07 刑更 18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29 日至 2029 年 4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，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，没有再犯罪危险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5月至2025年7月获记表扬5次，考核月平均分111.9分，没收个人财产2万元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370.44元，账户余额4678.91元。

该犯刑罚执行刑期已过二分之一，距上次减刑间隔期已满1年以上，再犯罪风险危险等级为一般危险，现实改造表现较好，假释后有一定的生活来源，经司法局调查评估意见为适宜社区矫正。

该犯拟报假释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唐华龙予以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丽监减字第 589 号

罪犯唐满华，男，1989 年 11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作出（2022）云 0722 刑初 29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唐满华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.00 元；犯故意毁坏财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.00 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78100.00 元；单独退赔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作出（2023）云 07 刑终 20 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唐满华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7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4 日至 2034 年 1 月 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9 月至 2025 年 6

月获记表扬4次，考核月平均分111.9分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累犯，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；退缴2万元已履行；罚金4万元；追缴违法所得17.81万元，家属缴纳罚金4万元，执行到位违法所得1388.3元，剩余违法所得176711.7元于2025年7月22日收到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（2025）云0722执661号执行裁定书予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；期内月均消费244.31元，账户余额5581.71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唐满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丽监减字第 570 号

罪犯王碧昌，男，1995 年 10 月 30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文山市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作出（2023）云 0702 刑初 47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碧昌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；共同退赔 110000.00 元（王碧昌个人退赔人民币 50000.00 元）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4 月 08 日作出（2024）云 07 刑终 2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04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 年 6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月平均分 106.9 分，罚金 3 万元已全部履行，

共同退赔 11 万元已履行个人部分 5 万元。期内月均消费 137.82 元，账户余额 951.90 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碧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12 月 18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丽监减字第 573 号

罪犯王伟，男，1979 年 5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山东省莱芜市人，初级中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作出（2019）（2019）云 09 刑初 6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伟犯绑架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；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9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作出（2019）云刑终 69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云 07 刑更 51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2 日至 2028 年 1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考

核期内劳动改造扣分 13.2 分，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获计物质奖励 1 次，月平均分 107.9 分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涉黑罪犯；判决书 P19 载明手段残忍，后果极其严重，罚金 2 万元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云 09 执 26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，共同追缴 9 万元监区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收到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5）云 09 执恢 15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35.50 元，账户余额 574.86 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丽监减字第 584 号

罪犯魏进友，男，1967 年 8 月 15 日出生，藏族，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作出了（2016）云 3423 刑初 67 号刑事判决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16 日作出(2016)云 3423 刑初 6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魏进友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缓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云南省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，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26 日作出(2019)云 34 刑再 1 号刑事裁定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08 月 23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 07 刑更 32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 月 7 日至 2029 年 8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1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5次，考核月平均分106.55分；罚金20000元已缴纳；判决书中载明“犯罪情节属数额特别巨大”，期内月均消费238.04元，账户余额5198.12元，无超消费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魏进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丽监减字第 582 号

罪犯吴爱国，男，1971 年 11 月 25 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人，初级中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3 月 25 日作出（2024）云 0723 刑初 1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爱国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04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8 年 4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月平均分 104.7 分，期内月均消费 102.95 元，账户余额 1670.05 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爱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丽监减字第 576 号

罪犯吾金都吉，男，1987 年 7 月 8 日出生，藏族，云南省德钦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4 月 08 日作出（2024）云 3423 刑初 2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吾金都吉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05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28 日至 2027 年 3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月平均分 108.1 分，期内月均消费 174.02 元，账户余额 1568.70 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吾金都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
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丽监减字第 607 号

罪犯向阳葵，男，1981 年 3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，大学本科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作出（2022）云 3423 刑初 14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向阳葵犯贪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.00 元；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 400000.00 元；退缴违法所得 1328000.00 元；依法退还维西傈僳族自治县白济汛乡人民政府 228000.00 元；依法没收 1100000.00 元，上缴国库；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考核期内劳动改造分扣 0.8 分。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考核月平均分 109.64 分；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

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、职务犯罪罪犯；罚金 400000 元已全部执行完毕，退缴违法所得 1328000 元已退缴、退还违法所得 228000 元已全部退还，依法没收 1100000 元已上缴国库。期内月均消费 232.51 元，账户余额 3783.73 元，无超消费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向阳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丽监减字第 598 号

罪犯肖林虎，男，1974 年 7 月 14 日出生，白族，云南省大理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洱源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作出（2023）云 2930 刑初 9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肖林虎犯行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.00 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50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11 日至 2028 年 5 月 1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 年 1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考核月平均分 107.4 分，罚金 20 万元，责令退缴 150 万元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01.80 元，账户余额 3420.35 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肖林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丽监假字第 541 号

罪犯熊志华，男，1988 年 3 月 15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3 月 23 日作出（2009）丽中刑初字第 0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熊志华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熊志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5 月 7 日作出（2009）云高刑终字第 721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9 年 6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 271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14 年 1 月 7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丽中刑执字第 32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5 年 2 月 9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丽中刑执字第 49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6 年 2 月 1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

云 07 刑更 73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 07 刑更 63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 07 刑更 15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 07 刑更 42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。现刑期自 2011 年 9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,确有悔改表现,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,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,没有再犯罪危险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5 月至 2025 年 7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考核月平均分 112.7 分，民事赔偿 5 万元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98.39 元，账户余额 5350.44 元。

该犯实际执行刑期已过十三年，距上次减刑间隔期已满 1 年以上，再犯罪风险危险等级为一般危险，现实改造表现较好，假释后有一定的生活来源，经司法局调查评估意见为适宜社区矫正。

该犯拟报假释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熊志华予以假释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丽监假字第 542 号

罪犯徐可胜，男，1983 年 8 月 30 日出生，汉族，山东省即墨市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作出（2016）云 07 刑初 5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可胜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徐可胜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5 月 3 日作出（2017）云刑终 5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6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云刑更 105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云 07 刑更 41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4）云 07 刑更 7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19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,确有悔改表现,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,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,没有再犯罪危险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3年5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5次,考核月平均分113.3分,没收个人财产5万元已履行;期内月均消费396.02元,账户余额7835.36元。

该犯刑罚执行刑期已过二分之一,距上次减刑间隔期已满1年以上,再犯罪风险危险等级为一般危险,现实改造表现较好,假释后有一定的生活来源,经司法局调查评估意见为适宜社区矫正。

该犯拟报假释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,无异议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徐可胜予以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18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丽监减字第 600 号

罪犯杨彪，男，1981 年 11 月 2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作出（2023）云 0724 刑初 1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彪犯非法买卖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彪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作出（2023）云 07 刑终 2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21 日至 2034 年 1 月 3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8 月至 2025 年 7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考核月平均分 108.6 分，无财产刑判项，期内月均消费 162.37 元，账户余额 914.22 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丽监减字第 580 号

罪犯杨浩中，男，1963 年 4 月 4 日出生，白族，云南省洱源县人，初级中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洱源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4 月 11 日作出（2023）云 2930 刑初 2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浩中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30699.19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5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7 月 1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考核期内劳动改造扣分 54.8 分，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获记物质奖励 2 次，月平均分 102.7 分，赔偿 23.069919 万元，已赔付 5.6815 万元，剩余 17.388419 万元监区于 2025 年 3 月 23 日收到云南省洱源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作出（2023）云 2930 执 621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03.98 元，账户余额 1917.86 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浩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丽监减字第 587 号

罪犯杨龙云，男，1996 年 7 月 1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作出（2018）云 07 刑初 2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龙云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15958.58 元。宣判后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 月 2 日作出（2018）云刑终 1306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3 月 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07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刑更 1539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19 日至 2045 年 7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考核期内监管改造扣分 6 分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6 月至 2025 年

7月获记表扬7次，考核月平均分110.5分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115958.58元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00.04元，账户余额3812.54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龙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丽监减字第 602 号

罪犯杨在兵，男，1978 年 8 月 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华坪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2 月 14 日作出（2023）云 0723 刑初 1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在兵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缓刑考验期为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.00 元、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8670.00 元。杨在兵在缓刑考验期内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及监督管理规定，情节严重，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9 月 20 日作出（2024）云 0723 刑更 3 号刑事判决，撤销（2023）云 0723 刑初 11 号刑事判决中对罪犯杨在兵宣告缓刑的执行部分，对罪犯杨在兵收监执行原判刑罚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4 年 9 月 25 日至 2026 年 3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考核期内劳动改造扣分 1.6 分。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

表扬 1 次，考核月平均分 106.30 分；罚金 8000 元已全部缴纳，赃款 28670 元已没收上缴国库；期内月均消费 106.42 元，账户余额 599.90 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在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丽监减字第 606 号

罪犯杨在强，男，1999 年 1 月 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7 月 04 日作出（2023）云 0702 刑初 12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在强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7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3 日至 2026 年 7 月 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考核月平均分 107.81 分；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60.16 元，账户余额 687.00 元，无超消费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在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丽监减字第 556 号

罪犯叶红东，男，1967 年 3 月 5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作出（2021）云 0721 刑初 21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叶红东犯贪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.00 元；单独退赔人民币 8575703.75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12 日至 2035 年 10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4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月平均分 111.17 分；罚金 200 万元，责令退赔 8575703.75 元，扣划存款 8002.33 元，其余部分被云南省玉龙县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云 0721 执 143 号之四执行裁定终结执行；永胜县搬迁安置办公室申请执行，2023 年 6 月 9 日云南省玉龙县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云 0721 执 651 号之三裁定执行到位

223835.12 元，其余部分终结执行；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；判决书 P34 载明数额特别巨大；期内月均消费 255.91 元，账户余额 4277.32 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叶红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丽监减字第 595 号

罪犯曾中强，男，1975 年 5 月 31 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遂宁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作出（2016）云 07 刑初 2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曾中强犯制造、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作出（2017）云刑终 7 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曾中强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云刑更 1542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19 日至 2045 年 7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7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考核月平均分 109.9 分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

（银行存款 3613.58 元依法予以没收），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以（2022）云 07 执 223 号执行裁定书予以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21.41 元，账户余额 1773.31 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曾中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丽监假字第 537 号

罪犯张火晨，男，1993 年 11 月 27 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新乡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作出（2017）云 0721 刑初 12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火晨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 月 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 07 刑更 13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 07 刑更 78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 07 刑更 36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27 日至 2027 年 7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，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，没有再犯罪危险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因违反教育规范，教育改造扣分4分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1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3次，月平均分115.5分，没收个人财产2万元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445.40元，账户余额7190.21元。

该犯刑罚执行期已过二分之一，距上次减刑间隔期已满1年。再犯罪风险危险等级为一般罪犯，现实改造表现较好，假释后有一定的生活来源，经司法局调查评估意见为适宜假释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火晨予以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丽监减字第 559 号

罪犯张启君，男，1971 年 8 月 24 日出生，汉族，重庆市荣昌区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1992 年 11 月 13 日作出（1992）兰刑初字第 4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启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；犯脱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前罪未执行的刑罚有期徒刑六个月，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。刑期自 1992 年 8 月 16 日至 2004 年 8 月 15 日止。于 1993 年 1 月 18 日投入丽江监狱服刑，1994 年 7 月 15 日脱逃，2019 年 11 月 4 日抓获，2019 年 11 月 9 日入监。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20 日作出（2020）云 0702 刑初 17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启君犯脱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；加前罪未执行完毕的刑罚有期徒刑十年一个月，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十三年一个月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4 日至 2032 年 11 月 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但因未完成劳动任务，劳动规范扣分 7.81 分，2000 年 5 月至 2025 年 7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物质奖励 3 次，月平均分 97.5 分。另查明，该犯系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，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，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。该犯无财产性判项，期内月均消费 193.58 元，账户余额 2880.65 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启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丽监减字第 553 号

罪犯张西贵，男，1978 年 4 月 2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作出（2022）云 0724 刑初 2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西贵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6 月 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29 日至 2030 年 5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教育和文化改造扣 2 分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8 月至 2025 年 4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月平均分 112.91 分，罚金 2 万元已履行；该犯系累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00.70 元，账户余额 3480.26 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西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丽监减字第 581 号

罪犯张新中，男，1975 年 8 月 19 日出生，白族，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，普通高级中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鹤庆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作出（2023）云 2932 刑初 21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新中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.00 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42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22 日至 2026 年 9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考核期内劳动改造扣分 14.4 分，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获计物质奖励 1 次，月平均分 104.7 分，罚金 8000 元、追缴违法所得 2.42 万元均未履行，2023 年 11 月 12 日鹤庆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情况说明载明目前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 52.89 元，账户余额 927.80 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新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18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丽监假字第 543 号

罪犯赵涛，男，1999 年 2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威宁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作出（2016）云 07 刑初 7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5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赵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4 月 6 日作出（2017）云刑终 33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云刑更 104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云 07 刑更 33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4）云 07 刑更 17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7 日至 2026 年 5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,确有悔改表现,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,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,没有再犯罪危险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3年5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5次,考核月平均分114.6分,该犯系犯罪时未满十八岁的罪犯,没收个人财产2.5万元已履行;期内月均消费313.57元,账户余额4206.79元。

该犯刑罚执行刑期已过二分之一,距上次减刑间隔期已满1年以上,再犯罪风险危险等级为一般危险,现实改造表现较好,假释后有一定的生活来源,经司法局调查评估意见为适宜社区矫正。

该犯拟报假释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,无异议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赵涛予以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丽监减字第 593 号

罪犯赵云富，男，1979 年 12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华坪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5 日作出（2020）云 0723 刑初 4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云富犯容留、介绍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.00 元；犯欺骗他人吸毒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 07 刑更 27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20 日至 2031 年 6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5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考核月平均分 110.7 分，罚金 5.5 万元未履

行（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收到华坪县人民法院复函载明“暂未查询到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”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167.82 元，账户余额 1135.94 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云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丽监假字第 539 号

罪犯知史七里，男，1986 年 7 月 2 日出生，藏族，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作出（2021）云 34 刑初 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知史七里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.00 元；共同退赔人民币 16466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 07 刑更 29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2027 年 4 月 2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,确有悔改表现,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,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,没有再犯罪危险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考核月平均分 111.6 分，罚金 8 万元，退赔

164.66 万元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89.04 元，账户余额 2355.55 元。

该犯刑罚执行刑期已过二分之一，距上次减刑间隔期已满 1 年以上，再犯罪风险危险等级为一般危险，现实改造表现较好，假释后有一定的生活来源，经司法局调查评估意见为适宜社区矫正。

该犯拟报假释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知史七里予以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丽监减字第 601 号

罪犯钟剑，男，1986 年 8 月 6 日出生，壮族，广西南宁市兴宁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9 月 29 日作出（2024）云 0723 刑初 7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钟剑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.00 元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8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4 年 4 月 29 日至 2026 年 4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考核期内劳动改造分扣 6.8 分；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1 次，考核月平均分 103.77 分；罚金 8000 元、追缴违法所得 18000 元已全部缴纳完毕。期内月均消费 66.00 元，账户余额 499.06 元，无超消费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钟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丽监减字第 558 号

罪犯周贵友，男，1979 年 10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作出（2013）丽中刑初字第 6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贵友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2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 1471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 07 刑更 83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 07 刑更 38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16 日至 2036 年 11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8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8次，月平均分110.4分；民事赔偿3万元，已支付3000元，剩余部分被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4）丽中执字第23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；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104.20元，账户余额1398.29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贵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丽监减字第 578 号

罪犯朱鹏建，男，1989 年 5 月 22 日出生，傈僳族，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，中等职业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4 月 26 日作出（2023）云 3325 刑初 6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鹏建犯非法买卖爆炸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朱鹏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8 月 14 日作出（2024）云 33 刑终 2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09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1 次，月平均分 107.7 分，期内月均消费 192.85 元，账户余额 4193.04 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鹏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丽监减字第 603 号

罪犯朱智红，男，2001 年 1 月 9 日出生，傈僳族，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9 月 24 日作出（2024）云 0702 刑初 23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智红犯强制猥亵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4 年 4 月 2 日至 2026 年 4 月 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1 次，考核月平均分 106.28 分；期内月均消费 151.23 元，账户余额 209.83 元，无超消费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智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